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酨林良英
法定代理人　酨喜富
被　　告　鄭世偉
被　　告　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松本幸雄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7 年度交簡字第26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裕洪
法　官　鄭琬薇
法　官　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勝群